

# 第 2 單元

## 命題章節比重分析

### 試題章節比重分析表

97~99 年基層警察、警察特考與司法特考試題章節比重分析表

( \* : 重要   \*\* : 極重要   \*\*\* : 超級重要   無標示 : 不重要 )

| 章次 | 章節名      | 命題重點   | 97-99 命題記錄  | 重要性 |
|----|----------|--|---|-----|
| 一  | 總則—法例    | (一)刑法第 10 條對於刑法上概念之定義，尤其在公務員、重傷、性交的部分。<br>(二) 94 年 2 月對於刑法時之效力的修正亦須注意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9 警特三等 (第二題)<br>98 警特四等 (第一題)  | *   |
| 二  | 總則—刑事責任  | (一)犯罪類型中之加重結果犯、不作為犯的要件及內涵。<br>(二)法定阻卻違法事由，尤其在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部分。<br>(三)因果關係之判斷。<br>(四)過失犯之結果歸責判斷。<br>(五)錯誤理論。 | 99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 (第三題)<br>99 基警四等 (第一題)<br>98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 (第一題)<br>98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 (第三題)<br>98 警特三等 (第一題) | **  |
| 三  | 總則—未遂犯   | (一)著手之判斷標準。<br>(二)中止犯的成立要件，其是否適用於預備犯。  | 99 警特四等 (第一題)<br>97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 (第一題)<br>97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 (第三題)   | **  |
| 四  | 總則—正犯與共犯 | (一) 94 年 2 月修正前後，共犯之處罰立論的異同處，各有何優缺點 (從屬性、獨立性)。<br>(二)刑法第 31 條擬制身份亦須注意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9 基警四等 (第二題)<br>97 警特三等 (第一題)  | *** |
| 五  | 刑        | 主刑及從刑之定義及種類。   | 98 基警四等 (第一題)   |     |
| 六  | 刑之酌科及加減  | 自首之要件及效果。  | 98 基警四等 (第二題)   | *   |
| 七  | 時效       | 追訴權時效停止的原因。  | 98 警特四等 (第二題)   |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|
| 八  | 瀆職罪與妨害投票罪       | (一)賄賂罪的對價性要件。<br>(二)濫權追訴處罰罪的主體限制為何(是否含司法警察?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*** |
| 九  | 妨害公務罪妨害司法罪      | (一)妨害公務罪中的「強暴脅迫」之定義及其程度。<br>(二)妨害公務罪與侮辱公務員罪之競合關係。<br>(三)湮滅證據罪與偽證罪的成立要件。         | 99 警特三等(第二題)   | *** |
| 十  | 公共危險罪           | (一)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性質(抽象危險或具體危險),另外,目前實務針對酒駕者之酒測值所訂之危險標準,必須注意。<br>(二)肇事逃逸罪之「致人死傷」要件的性質。 | 99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四題)<br>98 警特三等(第一題)<br>98 基警四等(第二題)<br>97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二題)<br>97 警特三等(第二題) | *** |
| 十一 | 偽造文書印文罪         | (一)公文書之定義。<br>(二)偽造、變造之定義。  | 99 警特三等(第二題)<br>98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二題)<br>97 警特四等(第二題)<br>97 基警四等(第一題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*** |
| 十二 | 妨害性自主罪          | 準強制性交罪之「被害者年齡」的性質,實務與學說的不同意見須熟讀。  | 98 警特四等(第一題)<br>97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四題)   | **  |
| 十三 |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      | 和誘與略誘的區別。   | 98 警特四等(第一題)   |     |
| 十四 | 殺人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名譽罪 | 注意本罪章中,各犯罪中被害人自由意志被壓迫的程度。   | 99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二題)<br>99 警特四等(第一題)<br>99 警特四等(第二題)<br>97 基警四等(第二題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**  |
| 十五 | 竊盜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   | (一)竊盜罪的著手與強盜罪中關於致使不能抵抗的解釋。<br>(二)準動產的定義,以及實務對於電磁紀錄是否包含在內的見解為何。                  | 99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三題)<br>99 警特三等(第一題)<br>99 基警四等(第二題)<br>98 年四等書記官與監獄管理員(第四題)<br>97 警特四等(第一題) |     |

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
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十六   |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| 詐欺罪使用詐術的解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99 警特三等（第二題）<br>98 警特三等（第二題）<br>97 基警四等（第一題） | * |
| 十七   | 妨害電腦使用罪  | (一)電磁紀錄的定義。<br>(二)妨害電腦使用的行為有哪些。 | 99 基警四等（第二題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b>綜合分析</b>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
| <p>(一)總則，正犯與共犯為必考題，尤其在共犯從屬性適用的部分；另外，犯罪類型中的加重結果犯及不作為犯的要件亦十分重要。</p> <p>(二)分則的部分，公共危險罪章中的不能安全駕駛罪與肇事逃逸罪為熱門考題，請注意實務及學說對於此兩個條文的相關見解；再者，由於近年來電腦犯罪的流行，使得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的出題機率大為增加，請考生多加注意。</p>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

【資料來源：學儒出版社／刑法概要－實戰模擬／吳流明／100年5月】

# 職 王

公

職

王